

广东恒基年选 20 万吨海滨砂矿选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东恒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1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7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7
3.2 公开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公众参与意见处理情况	17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7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8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8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8
6 其他	18
7 诚信承诺	19
8 附件	20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通过公众参与，可以真正了解公众所关心的环境问题，以便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建设项目的的环境评价工作更加公开化，结论更切合实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其预期社会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广东恒基年选20万吨海滨砂矿选矿项目的建设将在多方面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项目周边地区居民的经济、文化和生活，因此开展公众参与可以公正及时反馈相关公众的真实意见。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广东恒基年选20万吨海滨砂矿选矿项目在进行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建设项目附近村镇等环境敏感点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 征求公众意见;
- 3) 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 公众意见的反馈;
- 5)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广东恒基年选 20 万吨海滨砂矿选矿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附城镇原跃进砖厂地块三 2020025 号地。

本项目新建钛毛矿及锆中矿分选项目 20 万 t/a 的生产线,以钛毛矿及锆中矿为原料矿,采用摇床重选、干式磁选和电选等物理选矿工艺,处理钛毛矿及锆中矿约 20 万 t/a;主要产品分别为:钛精矿 11 万 t/a、锆英砂 4 万 t/a、金红石 1 万 t/a、铁矿砂 6000t/a,还有独居石和选矿尾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委托核广东省中园生态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首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

《广东恒基年选 20 万吨海滨砂矿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2023 年 4 月至 5 月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为:自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连续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组织环评单位进行专业分析后提出采纳或者不采纳的建议;在此基础上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编写完成《广东恒基年选 20 万吨海滨砂矿选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21日在建设单位网站首次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示内容：建设项目名称、项目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平台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并于2023年3月21日通过本项目建设单位企业网站（<http://www.hjnewmaterial.com/>）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内容见表2.2-1所示；在企业网站公示的链接为：

http://www.hjnewmaterial.com/?mod=info&col_key=news&cate_id=14&info_id=11，公示截图见图2.2-1。



图 2.2-1 建设单位网站首次公示截图

表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

广东恒基年选 20 万吨海滨砂矿选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文件,需依法开展广东恒基年选 20 万吨海滨砂矿选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兹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恒基年选20万吨海滨砂矿选矿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选址位于湛江市遂溪县附城镇原跃进砖厂地块三2020025号地;项目以钛毛矿及锆中矿为原料,拟采用摇床、磁选、电选等物理选矿工艺,新建年选20万吨海滨砂矿选矿项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恒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益 13822591881

联系邮箱:1260371015@q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遂溪县附城镇燕子窝工业区 168 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广东省中园生态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13512715866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填表发表意见后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意见反馈给

建设单位，具体联系方式见上述第二条；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广东恒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附城镇原跃进砖厂地块三 2020025 号地，其第一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采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建设单位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因此本新建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2 其他平台

没有其他平台公示。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企业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广东恒基年选 20 万吨海滨砂矿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本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其中，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以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在建设单位网站下载（链接：http://www.hjnewmaterial.com/?mod=info&col_key=news&cate_id=14&info_id=13）。

公示时限：自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发布之日起，连续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自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发布之日起，连续 10 个工作日。网络平台链接：http://www.hjnewmaterial.com/?mod=info&col_key=news&cate_id=14&info_id=13，公示截图见图 3.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附城镇原跃进砖厂地块三 2020025 号地，广东恒基年选 20 万吨海滨砂矿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开方式采用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建设单位网站上进行，并在形成征求意见后，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建设单位企业网站上进行第二次公示，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因此本新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1 建设单位官方网站截图

3.2.2 报纸

结合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公众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于2023年4月28日和5月5日分两次在《湛江日报》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详见图3.2-2和图3.2-3。广东恒基年选20万吨海滨砂矿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以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在公示网站下载，网络连接：http://www.hjnewmaterial.com/?mod=info&col_key=news&cate_id=14&info_id=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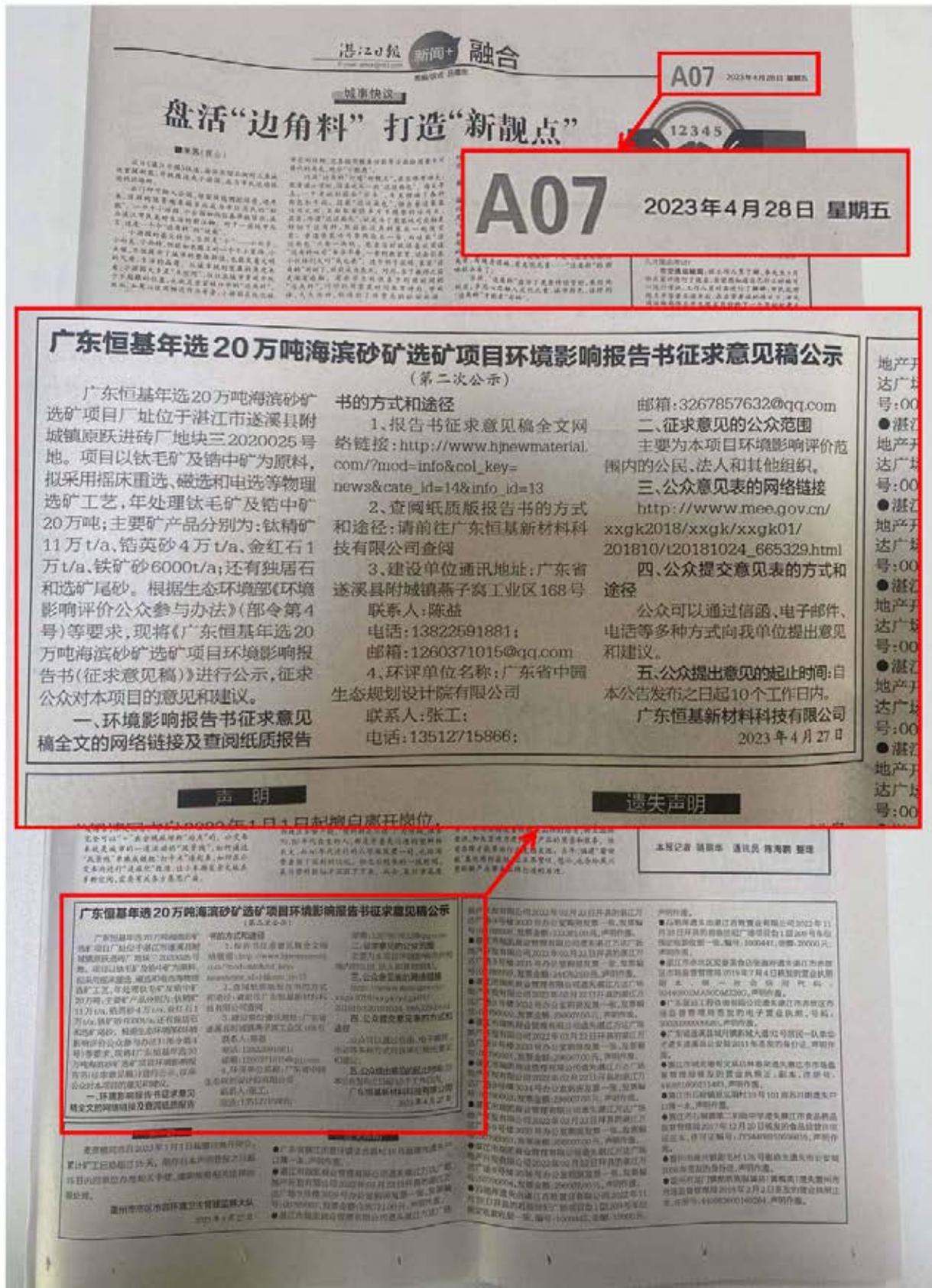


图 3.2-2 湛江日报公示图 (202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登报)



图 3.2-3 湛江日报公示图（2023年5月5日第二次登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新建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附城镇原跃进砖厂地块三 2020025 号地，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示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3 现场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公众了解本项目信息，广东恒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附城镇镇政府、头铺村委、白水村委、铺塘村委、湾州村委、黄桐坑、洋上村、营上村、洋下村、九斗下、九斗上、白瓦屋等张贴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公示内容见表 3.2-1 所示，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所示。

表 3.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内容（征求意见稿）

广东恒基年选 20 万吨海滨砂矿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

广东恒基年选 20 万吨海滨砂矿选矿项目厂址位于湛江市遂溪县附城镇原跃进砖厂地块三 2020025 号地。项目以钛毛矿及锆中矿为原料，拟采用摇床重选、磁选和电选等物理选矿工艺，年处理钛毛矿及锆中矿 20 万吨；主要矿产品分别为：钛精矿 11 万 t/a、锆英砂 4 万 t/a、金红石 1 万 t/a、铁矿砂 6000t/a；还有独居石和选矿尾砂。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要求，现将《广东恒基年选 20 万吨海滨砂矿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hjnewmaterial.com/?mod=info&col_key=news&cate_id=14&info_id=13

2、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前往广东恒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查阅

3、建设单位通讯地址：广东省遂溪县附城镇燕子窝工业区168号

联系人：陈益；电话：13822591881；邮箱：1260371015@qq.com

4、环评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园生态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电话：13512715866；邮箱：3267857632@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向我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广东恒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附城镇政府（远）



附城镇政府（近）



头铺村委（远）



头铺村委（近）



白水村委（远）



白水村委（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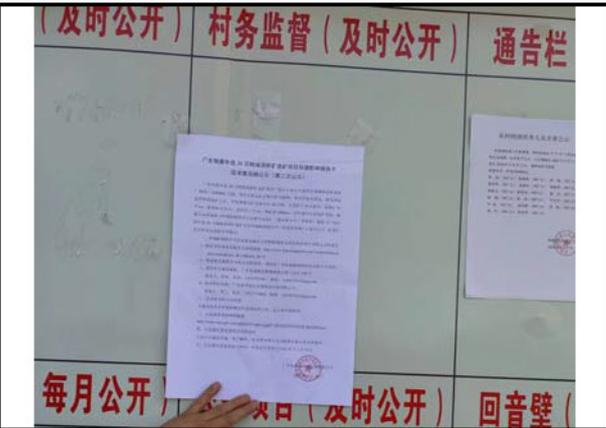
铺塘村委（远）



铺塘村委（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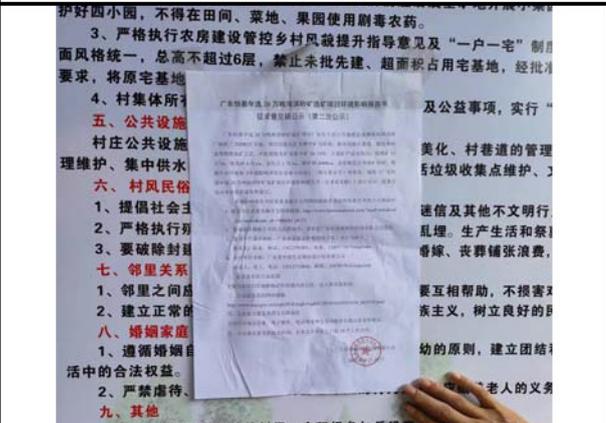
湾州村委（远）



湾州村委（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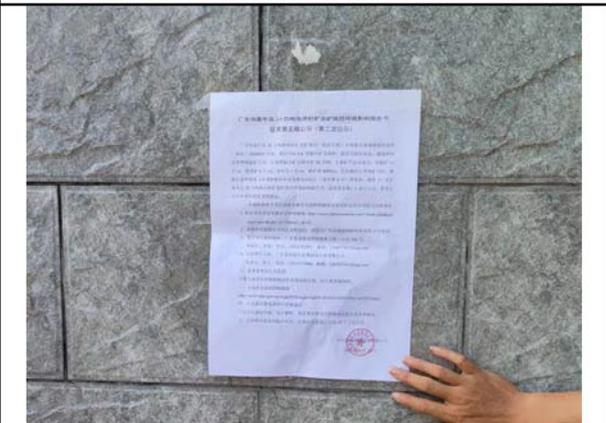
黄桐坑（远）



黄桐坑（近）



洋上村（远）



洋上村（近）



营上村（远）



营上村（近）



图 3.2-4 项目周边镇政府、行政村和村小组现场张贴公示图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及周边居民点：在附城镇镇政府、头铺村委、白水村委、铺塘村委、湾州村委、黄桐坑、洋上村、营上村、洋下村、九斗下、九斗上、白瓦屋等地进行现场张贴公示，并自公示公告发布起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3.3 查阅情况

广东恒基年选 20 万吨海滨砂矿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hjnewmaterial.com/?mod=info&col_key=news&cate_id=14&info_id=13）；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本选矿项目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也没有收到公众关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公众参与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企业网站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项目在今后的建设运营过程中，将接纳受访单位及群众的建议，始终把环保问题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好治理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对公众意见无未采纳情况。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正在进行中。

6 其他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公众参与工作。截至整个公众参与工作结束，我公司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及建议。

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公司将按上述第二十八条规定，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报纸、公参说明、承诺函等）进行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部令第48号）的要求，在《广东恒基年选20万吨海滨砂矿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恒基年选20万吨海滨砂矿选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广东恒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恒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